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我们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在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我们注意到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缺陷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4,973.30 万元，坏账准备 110,951.58 万元，其中账龄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 17,289.29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00,276.08 万元，上述大额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较高的回收风险，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公司管理层虽对其进行了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损失，但表明公

司在客户信用调查、交易风险评估、销售业务、款项催收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缺陷二：报告期内，公司 44,918.63 万元的存货出入库明细和业务单据等相关资料不齐，编制的存货进销存数据与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均未保持一致，未按相关规定盘点和对账实不符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委托销售业务中单品的单位价格大幅波动；存货在集团内分、子公司之间流动时，存货收、发时计价随意变动。上述情况表明，公司在与存货管理以及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爱迪尔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钻石镶嵌饰品、黄金饰品等的批发、零售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预付账款、存货委托加工物资和委托代销商品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收入、商誉减值事项、法律诉讼以及规范账务处理、业务流程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2)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0.2%；

(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0.1%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0.2%；

(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0.1%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计划

缺陷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4,973.30 万元，坏账准备 110,951.58 万元，其中账龄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 17,289.29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00,276.08 万元，上述大额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较高的回收风险，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公司管理层虽对其进行了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损失，但表明公司在客户信用调查、交易风险评估、销售业务、款项催收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整改计划：为解决流动性问题，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全力清收历史应收账款，严控新的应收账款产生。从制度、执行、手段等方面加强现有应收账款的消化清收。采

取对欠款客户多手段进行清收，除常规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外，对不配合的去客户店面收货，采取发律师函、起诉等方式解决。对采取法律手段仍然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时计提损失，进一步夯实应收账款质量。

缺陷二：报告期内，公司 44,918.63 万元的存货出入库明细和业务单据等相关资料不齐，编制的存货进销存数据与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均未保持一致，未按相关规定盘点和对账实不符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委托销售业务中单品的单位价格大幅波动；存货在集团内分、子公司之间流动时，存货收、发时计价随意变动。上述情况表明，公司在与存货管理以及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大重大缺陷。

整改计划：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存货管理制度的建设，存货进销存业务系统的优化升级。加强存货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加大存货监管力度，落实盘点制度，保障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提及事项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内部控制重大事项。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